



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台北市南海路 37 號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將納為農民職災保險加保對象 保障更多農民的職業安全

為提高農民職業安全保障，農委會於 107 年 11 月 1 日開始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。截至 108 年 6 月 11 日止，投保率已達 15.44%，該會並規劃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，納為農民職災保險加保對象，擴大納保範圍，以照顧更多的農民。

農民職災保險的執行成果

農委會指出，截至 108 年 6 月 10 日止，已有 17.2 萬人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(下稱農民職災保險)，加保率 15.44%。其中，基隆市加保率為 38.19%；雲林縣加保率為 28.31%；嘉義縣加保率為 18.51%；屏東縣加保率為 16.48%。二崙鄉農會、竹崎地區農會、美濃區農會及東勢區農會加保人數超過 3,000 人。至加保率超過 20%有 62 家農會，占全部 287 家投保農會 22%。

修正相關法規保障實際從農者職業安全

農委會指出，目前參加農民職災保險的農民必須具備有農保的身分，但有許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而無法再參加農保的農民，雖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事實，但仍未納入農民職災保險的加保對象。基於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的職業安全，該會刻正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等相關法規，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第 3 類被保險人納入農民職災保險加保對象。

農委會進一步說明，該會已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7 日邀集衛生



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台北市南海路37號

福利部等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及農會召開會議研商並獲致修法共識。據統計，102年2月1日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修正後，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而無法再參加農保的農民約6萬人。

農民職災保險的精進作為

農委會最後說明，該會提出農民職災保險的精進作為，除將全民健保第3類被保險人擴大納為保險對象外，未來將透過累積案例，簡化給付申請流程，加速保險給付審核，建立農民職業安全意識，使農民職災保險制度更為完備。

聯絡人：輔導處農保辦公室王東良執行秘書

電話：02-33432306

手機：0936198546